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财资环指〔2022〕36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预拨 2022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(第二批)的通知

各市州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2〕59号），现将2022年度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预拨给你们，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110307 土壤”，经济科目见附件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本次下达2022年中央土壤污染（第二批）防治资金为预拨资金。若后续资金安排方案发生调整，省财政将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另行下文通知。

2、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2〕28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管和实施情况调度，保障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任务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。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不得纳入资

金支持范围。

3、各地财政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使用资金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。

4、请按照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组织有关单位做好项目实施，对照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，推动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5、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，对于违反规定，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，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，并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附件: 1、2022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明细表

2、2022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2022 年 7 月 14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